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非限售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8.00元/股）。若依据回购上限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为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7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有关提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与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

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来，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一定幅度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每股收益。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8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3. 07%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提请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

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若全额回购，按回购金额上限及 8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07%），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则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04,875,027	12.88%	104,875,027	13.29%
二、无限售条件股	709,237,803	87.12%	684,237,803	86.71%
三、股份总数	814,112,830	100.00%	789,112,830	100%

（二）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及 8 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 1,250 为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54%），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则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04,875,027	12.88%	104,875,027	13.08%
二、无限售条件股	709,237,803	87.12%	696,737,803	86.92%
三、股份总数	814,112,830	100.00%	801,612,830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079,932,757.8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56,626,469.80 元，流动资产 3,362,731,024.55 元，回购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 3.29%、5.47%、5.95%，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董事宗韬先生、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焯女士、监事朱卫兵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其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 4,600 万元。截至目前，具体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数(股)
浦燕新	集合竞价	2018-02-14、2018-02-23、2018-02-27、 2018-04-24	526,000
	集合竞价	2018-04-25	-100
朱卫兵	集合竞价	2018-02-27、2018-02-28、2018-04-25	266,900
蒋国良	集合竞价	2018-2-28、2018-06-14、2018-06-15	1,740,130
宗韬	集合竞价	2018-05-21、2018-05-22、2018-05-23	1,510,477
周丽焯	集合竞价	2018-06-12、2018-06-13、2018-06-14、 2018-06-15、2018-7-23、2018-7-24、 2018-7-25、2018-7-26、2018-7-27	878,900

(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相应的对上述人员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增持的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上述交易中，2018 年 4 月 25 日，浦燕新先生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因使用

手机下单，操作失误，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了公司股票 100 股，此次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对上述行为进行了公告，并对本次违规行为进行了相关处罚与补救。

除上述董事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提高股东持股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